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408/20-21 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及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 **附錄 I**。

3.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由 16 名委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 **附錄 II**。

主要工作

宏觀經濟

香港的經濟表現

4. 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以便議員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交換意見。在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在環球需求大幅反彈下，貨物出口增長強勁，帶動香港經濟在

2021 年第一季明顯復蘇，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錄得 7.9% 的強勁按年增長。不過，經濟復蘇步伐出現不平衡的情況，一些面向消費者及與旅遊相關的活動仍然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而整體經濟活動仍低於衰退前的水平。本地需求仍然相對疲弱，外訪旅遊亦嚴重受阻。2021 年經濟展望方面，議員察悉，當局預測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3.5% 至 5.5%，基本消費物價通脹率為 1%，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則為 1.6%。財政司司長強調，在政府多項逆周期措施支持下，預期香港經濟會逐步復蘇，但短期經濟前景則取決於疫情如何發展。要推動經濟全面復蘇，香港必須盡快穩住疫情。只有社會繼續齊心協力做好抗疫工作，並積極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才能創造有利條件，恢復正常生活及與內地及國際之間的商務和旅客往返，讓經濟活動得以最大程度地恢復。

推動經濟發展的措施

5. 議員關注到環球經濟及政治形勢不明朗，特別是中美關係持續緊張、美國取消香港特殊待遇地位，以及部分西方國家對香港能否貫徹落實 "一國兩制" 提出的質疑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可能造成的影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中長期策略推動香港經濟發展，包括制訂措施吸引和挽留人才，以及吸引海外企業在香港設立辦事處。

6. 此外，部分議員建議香港把握內地(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所帶來的機遇，務求在疫情結束後令香港經濟加快復蘇。該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利便香港企業和支持年青人把握內地機遇，特別是利用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平台及在金融服務、創新科技和物流等不同界別的優勢把握內地機遇。

7.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憑藉 "一國兩制" 安排下的獨有優勢，香港會繼續受惠於內地改革、進一步開放及經濟加快增長。內地採取以 "雙循環" 為特點的新發展策略，即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策略。香港會把握 "雙循環" 策略及作出貢獻，並會積極成為 "國內大循環" 的參與者。政府當局會繼續協助香港企業開拓內地的內銷市場，把握上述發展策略所帶來的巨大商機。就創新科技業而言，政府當局會繼續推動數碼港和香港科學園的發展，以吸引專業人士及人才來港工作和居住。就金融服務業而言，香港擴大了上市制度，容許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高增長及創新產業公司和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來港上市。香港貿易發展局將在大灣區成立中小企服務中心，提供全方位支援，協助港商開拓內銷市場。此外，為鼓勵和

支持青年人到大灣區工作和發展事業，政府當局推出了"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提供 2 000 個名額，鼓勵在香港及大灣區內地城市有業務的企業聘請及派駐本地大學畢業生到大灣區工作。

支援企業及紓解民困的措施

8. 議員關注到人民幣升值推高原材料和食品價格，令低收入市民的生活百上加斤；議員對低收入住戶數目激增，以及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和建造業失業率飆升的情況亦覺憂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推行措施，為低收入市民紓解財困、改善生計，包括設立失業援助金，並繼續投資基本工程，藉以刺激經濟復蘇。

9. 關於通脹趨勢，財政司司長表示，基本消費物價通脹在 2021 年首 4 個月近乎零。雖然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但整體進口價格在 2021 年首季僅按年微升約 1%。短期通脹展望方面，隨着經濟復蘇，本港通脹或輕微上升，但由於整體經濟活動仍然低於衰退前的水平，整體價格壓力全年合計應保持輕微。

10. 關於支援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市民的措施，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明白，儘管經濟在 2021 年第一季明顯復蘇，但一些面向消費者及與旅遊相關的活動仍然深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及社交距離措施影響。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即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業)合計的失業率在 2021 年 2 月至 4 月期間為 9.9%。政府當局預期，經濟復蘇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帶來較顯著的勞工市場復蘇。政府當局已加緊處理失業問題，包括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框架以支援失業人士，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為不同學歷及技能人士創造 3 萬個有時限的就業機會，以及由僱員再培訓局推出第三期"特別·愛增值"計劃，提供 2 萬個有津貼的培訓名額。社會齊心協力抗疫，加上政府多項紓困措施所帶來支持，將推動經濟全面復蘇，令低收入市民普遍受惠。

稅務事宜

11. 部分議員表示，由於政府經常開支急增，財政儲備減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開徵新稅項和引入累進稅率，藉以擴闊香港的稅基。但部分其他議員關注到，加稅可能會損害香港的競爭力。議員察悉七國集團領袖提出把全球最低公司利得稅稅率訂於最少 15% 的建議，並詢問有關做法對香港稅制和營商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

12. 財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定期就香港稅制進行檢討。在考慮是否開徵新稅項或調整稅率時，政府當局會全面衡量公眾和各持份者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和所有相關因素，例如該等措施會否損害香港營商環境及稅制的競爭力，以及會否有助促進市場發展。財政司司長強調，任何大幅改動稅制之舉，必須先經社會各界全面討論並達致共識，方可推行。關於擬議的全球最低公司利得稅稅率，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相關國際發展，在掌握更多細節後會評估有關建議對香港可能帶來的影響並制訂應對措施。政府當局已邀請在國際稅務和經濟發展方面富有經驗的學者、專家及商界人士給予意見。

金融事務

13.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 2020-2021 年度會期內的簡報會上就多項議題與議員交換意見，包括環球和本地的金融及經濟情況、香港金融穩定、銀行監管、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外匯基金投資表現。

香港的金融及貨幣穩定

14. 議員表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更趨緊張(特別在中美矛盾方面)，部分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營商環境表示關注，加上 2019 冠狀病毒病爆發，他們詢問，據金管局觀察所得，資金流進出香港有否出現任何異常情況。

15. 金管局回應時表示，金管局與國際投資者和金融機構一直保持緊密溝通，了解它們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有何意見，亦留意到國際社會的主要考慮是香港能否繼續維持金融穩定及提供商機，特別是與內地有關的商機。據觀察所得，鑑於當局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債券通南向通和跨境理財通)，提供大量投資機會，國際社會對香港仍有濃厚興趣。

16. 關於資金流進出香港方面，由於港元匯率保持強勢，銀行客戶存款水平亦持續上升，金管局觀察不到有資金淨流出的情況。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項年度調查顯示，香港資產和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總額在 2019 年增長約 20%，有關增長趨勢似乎一直持續至 2021 年首季。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資金流進出香港的情況，並已加強監察架構，包括制訂應變計劃及與銀行保持緊密溝通。

17. 部分議員詢問，美國推行量化寬鬆措施對環球及香港金融市場有何影響。金管局回應時表示，鑑於美元在環球經濟及金融體系中具有主導地位，美國的量化寬鬆措施難免會對環球市場帶來影響。低息環境及流動資金充裕，驅使投資者追逐回報，帶動世界各地(包括香港)股市節節上升。金管局會繼續密切監察金融市場發展，保障金融穩定。

銀行業為協助市民及本地企業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推出的措施

18. 議員指出，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負面影響之下，不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仍然面對相當艱難的經營環境，金管局應考慮推出更多措施協助中小企，包括延長經優化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經優化擔保計劃")下八成和九成信貸擔保產品延遲償還本金的安排、延長經優化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還款期，把"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進一步延長至 2021 年 10 月之後，以及敦促銀行採取較寬容的態度考慮延長借款人的還款期。

19. 金管局強調，當局會持續檢討經優化擔保計劃下現行各項支援措施，務求切合中小企的需要。金管局亦會於 2021 年 7/8 月左右在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下與業界聯繫，並會視乎當時的狀況，在需要保留彈性及維持銀行信貸質素之間取得平衡的前提下，探討"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未來路向。金管局澄清，"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合資格公司客戶獲延長還款期後 6 個月才須恢復償還本金，因此，該計劃延長至 2021 年 10 月不一定代表該等客戶屆時便須償還本金。

本港物業市場

20. 部分議員表示，香港家庭負債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2005 年 54.3% 大增至 2020 年第三季 87.7%，顯示置業人士越來越難以借取按揭貸款；該等議員對於上述情況深感關注，他們促請金管局制訂措施應對有關問題，包括放寬二手市場物業交易的按揭成數上限，以協助置業人士。

21. 金管局解釋，家庭負債額佔本地生產總值比率的變動視乎負債和本地生產總值兩方面的水平。該比率近年上升是由於按揭貸款增加及香港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下跌所致。雖然家庭負債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被廣泛用作評估家庭財務狀況的指標，但要作全面評估，仍需考慮家庭的整體資產負債狀況，包括資產與負債的水平和結構。香港的家庭資產淨值對負債比率以

國際標準而言仍屬較高水平，顯示香港家庭普遍財政穩健，具有強大的抗震緩衝能力，可承受潛在財政和經濟衝擊。

22. 關於住宅按揭貸款，金管局指出，設定按揭成數上限是局方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之一，局方會繼續因應樓市的最新發展檢討該等措施。金管局補充，根據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落成住宅物業按揭保險計劃，價值上限為 800 萬港元的物業可獲最多九成按揭貸款；價值上限為 1,000 萬港元的物業可獲最多八成按揭貸款。金管局會繼續檢討各項措施，尋求優化空間。

聯繫匯率制度及外匯基金

23. 議員詢問，金管局認為美國推出量化寬鬆措施對聯繫匯率制度("聯匯制度")可能造成甚麼影響。部分議員又建議，鑑於美國推出多輪量化寬鬆措施後，美元對大部分貨幣均轉弱，金管局應研究將港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的可行性。

24. 金管局強調，聯匯制度多年來在維持香港貨幣穩定方面發揮了很好的作用，對於作為外向型經濟體的香港而言是最合適的制度。金管局無意亦無計劃對聯匯制度作出任何改動。在其他匯率安排(例如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下，美元可能仍會佔一籃子貨幣中的較大比例，因此利率大致上仍會跟隨美國的利率。此外，在作為聯匯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下，將港元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會有實際困難。

25. 部分議員指出，外匯基金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持有的另類資產的投資，近年一直錄得較高回報；該等議員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增加外匯基金投資組合中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以期增加外匯基金的投資收入和支付予政府財政儲備的款項，從而為市民和本港企業推出更多紓困措施。議員亦詢問，鑑於外匯基金投資主要涉及債券，金管局有何預防措施防範日後可能加息的情況。

26. 金管局解釋，外匯基金投資組合中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以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三分之一及未來基金與外匯基金附屬公司存款中與長期增長組合掛鈎部分的總和為上限，以確保外匯基金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不過，外匯基金投資組合中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尚有增加的空間。關於應對日後可能加息的預防措施，金管局回應時表示，局方可採取多項措施減少衝擊帶來的潛在影響，例如調整外匯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與其他資產的比例，以及增加較短年期的美元計價債券的比例，以減低利率波動

的影響。金管局會因應市場發展，持續檢討和調整外匯基金的投資。

強制性公積金電子平台的開發

27. 在 2021 年 1 月 4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電子平台("積金易"平台)項目的立法建議和額外撥款需求。有關的法例修訂¹為指定"積金易"平台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計劃行政工作程序的統一平台提供法律依據；界定政府、積金局、"積金易"平台公司(由積金局成立負責營運"積金易"平台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受託人各自的角色、職能、權力和責任；以及訂定有關受託人須"直接轉移"減省的成本和"相應降低收費"的規定。當局將增撥 10 億 3,564 萬 6 千元，主要用於協助受託人進行數據清理和轉移工作，以及為"積金易"平台公司提供未涵蓋的種子基金、儲備金和備用現金。²政府當局計劃最快在 2022 年年底前完成"積金易"平台的開發工作。受託人由 2023 年起依次分批過渡至"積金易"平台後，平台會在 2025 年左右全面運作。

28.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推行"積金易"平台的立法建議，亦不反對為該平台提供額外撥款。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推行"積金易"平台可能減省的計劃行政成本能夠令計劃成員受惠，並確保受託人根據"直接轉移"規定下調收費後，不會再調高收費或以其他藉口收取費用。

29. 政府當局強調，"積金易"平台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以減省成本，從而提升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並創造下調收費的空間，令計劃成員受惠。政府當局建議訂定兩項法定規定，以達到上述政策目標。首先，一項法定規定將訂明，就計劃行政工作向計劃、計劃的成分基金或計劃的成員收取的費用，不得超過受託人須向"積金易"平台公司繳付的"積金易"平台費(不論收取全部或部分)(亦即"直接轉移"規定)。其次，計劃行政費因使用"積金易"平台而降低後，強積金計劃的整體費用應有相應幅度的下調。"積金易"平台公司在過渡期間所收取的"積金易"平台費，預料會介乎管理資

¹ 《202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已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首讀，並定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² 《2021 年撥款條例草案》已納入該筆額外撥款，並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產總額的 0.3%至 0.4%之間。視乎數碼使用率和運作效率的相應提升，政府當局預期"積金易"平台費會在約 10 年間，逐步穩定地進一步降至 0.2%至 0.25%。

30.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強積金業界就"積金易"平台提出多項關注，包括將由該平台執行的計劃行政職能、政府就計劃成員可能節省的成本作出過於樂觀的估算，以及受託人如因"積金易"平台/"積金易"平台公司的過失而違反法定規定所要面對的法律責任；委員強烈要求政府和積金局與業界會面，討論並釐清業界提出的事宜，以釋除疑慮。

31. 政府當局表示，政府和積金局在 2017 年成立"積金易"工作小組，與強積金受託人攜手合作督導平台的開發工作，包括制訂一套涵蓋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大部分範疇的共同標準和技術規格，以便進行"積金易"平台的招標工作。考慮到受託人轉移至"積金易"平台時須承擔數據清理和轉移的開支，政府當局亦建議額外撥款 2 億 1,000 萬元協助受託人加入該平台及處理相關風險。政府當局又指出，推行"積金易"平台並不會改變作為監管機構的積金局與作為受規管者的受託人之間的現行關係。因此，推行"積金易"平台後，受託人對計劃成員繼續負有受信責任，並須在法律上負責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和積金局會繼續與強積金業界保持溝通，確保可順暢安全地由現行系統過渡至新的"積金易"平台。

保護公司登記冊上的個人資料

32. 在 2021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 2012 年經立法會制定的《公司條例》(第 622 章)各項條文的建議，以落實公司登記冊("登記冊")新查冊安排。在新查冊安排下，當局將提供登記冊上所載的董事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通訊地址(而非通常住址)及部分身份識別號碼(而非完整身份識別號碼)，供公眾查閱("新查冊安排")。由於新查冊安排的全面實施涉及從系統及操作兩方面大幅改良公司註冊處的資訊系統，新查冊安排將分 3 階段實施。在第一階段，公司可不提供其登記冊上載有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完整身份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在第二階段實施後登記的所有文件，如載有通常住址及完整身份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公司註冊處將不提供該些資料予公眾查閱。在第三階段，有關人士如有受保護資料

在第二階段實施前已載列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上，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該些資料予公眾查閱。³

33. 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新查冊安排可取得合理平衡，保障個人資料之餘，亦讓公眾有足夠渠道獲取所需的個人資料以確定公司董事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詳情，因此普遍支持新查冊安排。委員留意到新查冊安排引起極大公眾爭議，商界、勞工界及傳媒等均表示關注；委員強調，政府當局須繼續與持份者及公眾溝通，澄清各項事宜、釋除疑慮，並應加強宣傳新安排。

34.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便有正當目的及真正需要的使用者可取得受保護資料，例如容許清盤人獲取清盤公司及其關連公司的受保護資料，以及容許僱員及/或工會取得僱主公司董事的受保護資料，以便追討欠薪。部分其他委員建議把律師、公司秘書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納入指明人士名單，以便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3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指明人士主要包括資料當事人，以及需要履行法定職責的公職人員及個別人士。《公司條例》訂有條文賦權法庭在以下情況飭令公司註冊處披露受保護資料：如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例如為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作出該命令)。專業機構/專業人士如為履行職責而需取得受保護資料，可為此目的向法庭提出申請。在勞資糾紛的情況下，僱員是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亦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作出披露僱主的受保護資料的命令。政府當局又表示，公司註冊處如未能透過通訊地址與有關董事聯絡，可披露其通常住址。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包括勞工處)亦可為了執行法定職責的目的而取得受保護資料。

36. 由於不同公司董事的部分身份識別號碼、其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可能相同，在新查冊安排下進行查冊時，登記冊上或會有數人與搜尋資料融合。委員留意到，公眾關注在新查冊安排下，查冊人士難以確定公司董事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身份。為解決有關問題，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強制要求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必須以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如適用)上所顯示的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在登記冊上提供資料，以改善新安排下查冊服務的可靠程度。

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訂立了 7 項附屬法例，以便分 3 階段實施新查冊安排。該等附屬法例已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第一階段的新查冊安排已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開始生效，第二和第三階段的安排則分別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7 日開始生效。

37.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須登記香港身份證或護照上所顯示的中文及/或英文姓名，並可在登記冊上列出教名或名字。公司註冊處早前從登記冊上檢選出現多於一個來自仍在公司登記冊上註冊的公司，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現任董事的全名(包括中文及/或英文)及部分身份證號碼(即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相同的紀錄。有關結果顯示，在約 588 000 名此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現任董事中，只有 8 對人士的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及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的身份證號碼相同，機會率為少於 0.003%。

開設一個總警司編外職位及為香港警務處開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

38. 政府當局分別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及 7 月 5 日的會議上就以下兩項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開設一個總警司編外職位，為期 5 年，負責領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刑事部轄下新成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開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供隸屬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聯合財富情報組之用，涉及的預計非經常開支約為 7 億港元。上述建議旨在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拓展財務情報，並利用先進技術打擊日趨複雜的金融罪行。⁴

39.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兩項建議，認為成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和開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有助警務處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罪案的能力，從而維護國家安全、維持香港治安。鑑於近年涉及利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等資訊科技犯案的金融罪案(例如投資騙案及涉及詐騙的眾籌活動)激增，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工作，防止該等罪案發生，並加強公眾防範有關罪案的意識。

40.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非常重視打擊互聯網和社交媒體騙案的工作，此等罪案屬上游罪行，往往複雜且屬跨境性質。如上游罪行涉及金錢損失，財富情報及調查科會負責進行調查及相關的沒收犯罪得益的工作。警務處亦一直與相關監管機構(例如證監會和金管局)維持緊密合作，以拓展財富情報及進行調查，以及透過不同渠道提高公眾意識，以防受騙。香港執法部門在 2020 年進行了 1 905 次調查、提出了 66 次與詐騙相關的檢控，警務處所限制和充公的財產分別總值 26 億港元及 12 億港元。

⁴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21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批准開設該總警司編外職位，並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批准撥款開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

為了盡量減低受害人的損失，反詐騙協調中心一直協助受害人攔截騙款。關於眾籌活動，政府當局表示，現時並無特定法例規管該等活動，但警務處會根據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等現行法例和規例，調查涉及洗錢和詐騙的眾籌活動。開設總警司職位領導新成立的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不但可使警務處現有部門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更能提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工作的重要性，讓相關工作更加聚焦，符合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41. 關於財務數據分析平台的開發，委員詢問該平台如何加強警務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特別是追查恐怖主義活動資金來源方面)的能力，以及該平台可否從各政府部門的其他系統直接取得資料(例如入境事務處備存的個人資料)及向香港的外間機構(例如銀行)及海外的外間機構(例如內地和澳門的執法機關)收集資料及交換情報。

42. 政府當局解釋，財務數據分析平台配備精密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數據分析工具，就警務處收集的情報(包括可疑交易報告)進行策略性分析。該平台亦具有其他功能，例如進行資金流向分析和關聯網絡分析，將由不同渠道收集的數據進行大規模數據配對，以協助揭露非法資金流向和隱藏網絡，協助警務處以更有效率和更有成效的方式判斷處理可疑交易的妥善方法，包括知會相關呈報機構停止支付騙款。此外，該平台亦提供外部用戶網站，供警務處與其他本地和外地執法機關交換犯罪情報、類型和趨勢資料。政府當局強調，其他政府部門及外地執法機關不能直接取得該平台備存的資料。警務處索取資料時須徵求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外間機構同意/批准；外地執法機關亦須經現行的相互法律協助程序才能夠取得資料。

持牌放債人的規管

43. 政府當局於在 2021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規管持牌放債人的最新發展。委員察悉，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於 2021 年 1 月發布了《放債人牌照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及《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兩份新指引，以及由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向放債人牌照施加新的或經修訂的牌照條件。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對《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作出修訂，把法定貸款利率上限由現時年息 60% 下調至年息 48%，以及把可推定為屬敲詐的利率由年息 48% 下調至年息 36%。

44.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下調《放債人條例》下的貸款利率上限及可推定為屬敲詐的利率的建議普遍表示歡

迎；委員詢問當局如何得出 48% 這個擬議的新貸款利率上限，以及有何措施防止放債人就貸款收取高昂手續費，藉此規避新措施。

45. 政府當局解釋，《放債人條例》規定，放債人就貸款收取的任何手續費須計算於利息之內。政府當局建議把新法定貸款利率上限定於 48% 時，曾參考本港放債業(包括銀行)現時收取的利率、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做法及社會各界的意見。

46. 關於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關於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新條件，以及持牌放債人使用諮詢人資料的修訂條件。此外，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指明某個還款與收入比率，以便放債人遵從有關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牌照條件。

47. 關於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新牌照條件，政府當局表示，持牌放債人與借款人達成貸款協議之前，必須對貸款人士負擔還款的能力作出評估；相關評估須顧及影響借款人負擔還款能力的各項因素，包括其收入、開支、貸款對其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等。政府當局表示，不會就新牌照條件訂立還款與收入比率，目的是為預留彈性，以便放債人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作出考慮。至於使用諮詢人資料的修訂條件，政府當局指出，該項牌照條件旨在打擊諮詢人個人資料被不當使用的情況，以釋除市民在不知情下被列為借款人諮詢人的疑慮。根據修訂條件，放債人如獲告知或知悉貸款諮詢人的書面同意書事實上並非由該諮詢人所簽署，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該諮詢人的資料。

發展金融科技

48. 在 2021 年 6 月 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最新情況，以及多項進一步推廣和支援金融科技發展的措施。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於 2021-2022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出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設立新的規管理制度。

49. 委員普遍歡迎規管虛擬資產平台活動的措舉，但委員關注到，擬議的規管理制度能否為投資者提供足夠保障，以及能否有效打擊透過該等活動洗錢的情況，特別是擬議制度能否涵蓋市場上新興的虛擬資產新類別。此外，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香港的擬議制度時，須密切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制度的發展。

50.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規管制度根據現時的國際標準制訂，旨在應對虛擬資產活動可能產生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確保市場穩健和保障投資者利益。根據有關建議，任何人士如有意在香港從事虛擬資產交易所的受規管活動，須向證監會申請牌照。持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須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訂明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並須按適當情況遵守其他保障投資者的規管要求，包括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除設立擬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規管制度，證監會及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將繼續加強有關虛擬資產的投資者教育，加深投資者對有關課題的認識。

51. 至於虛擬資產所涵蓋的範圍，政府當局表示，在擬議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規管制度下，證券型(例如證券型代幣或加密基金)和非證券型虛擬資產皆會受到規管。虛擬資產將被界定為 "以數碼形式表達、計算或儲存價值的資產單位；有關資產的功能(或擬議功能)是作為公眾接受的交易媒介，可作貨物或服務付款、清償債項或投資用途；並可透過電子方式轉移、儲存或買賣"。此定義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公布的定義一致。

52. 委員詢問金管局就央行數碼貨幣進行的研究("央行數碼貨幣項目")有何進展和成果，以及金管局就零售型央行數碼貨幣進行的技術研究會否涵蓋數字人民幣。由於預料數字人民幣推出後會越來越受歡迎，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工作，在香港推廣數字人民幣的應用，並認為此舉有助進一步維持香港作為首選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53. 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在 2019 年聯同泰國中央銀行展開有關央行數碼貨幣應用於跨境支付的研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中央銀行和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在 2021 年加入央行數碼貨幣項目。金管局將於稍後公布該個研究項目的成果。關於數字人民幣在香港的發展，金管局已於 2020 年與人民銀行完成首階段的技術測試，現正就下一階段的技術測試(包括邀請更多銀行參與及測試利用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與人民銀行合作。預料數字人民幣主要供前往內地的港人和前來香港的內地遊客作零售支付之用，發展本地電子支付系統有助推動數字人民幣的應用。

54. 事務委員會察悉，2019 冠狀病毒病令消費者更加習慣在零售市場中使用電子支付方法；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工作，優化香港的金融基建，為市民推出更多金融科技方案。政

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推行多項措施，以推動電子支付方式在香港的應用。舉例而言，"轉數快"的用途已經更加廣泛，市民可於若干政府部門的指定繳費櫃枱及自助服務機使用"轉數快"繳付多種政府帳單。政府當局會研究在政府網頁上使用需繳費的服務時利用"轉數快"繳費；例如由 2022 年年中起可以"轉數快"繳付申請多類牌照和證書的費用。此外，當局亦預期，推出消費券計劃可進一步鼓勵更多市民使用新的電子支付方法。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

55. 在 2021 年 9 月 6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提出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主要措施，包括提高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的借款上限、發行綠色零售債券、優化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管理的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匯報框架，以及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統籌和提升金融界別的工作，以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

56. 事務委員會委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與金融監管機構合作發展 ESG 汇報框架，以協助發行人掌握發行綠色金融產品的準則和披露要求，以及加深投資者對該等產品的認識，然後才作出投資決定。此外，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擬定與相關的國際準則看齊的 ESC 汇報準則，以打擊發行人"漂綠"，試圖誤導投資者以為其金融產品是貨真價實的綠色和可持續的產品。

57. 關於發展 ESG 汇報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香港交易所發表了多種指引材料，以協助發行人應付不斷轉變的 ESG 汇報準則，包括為董事會及董事擬備的"在 ESG 方面的領導角色和間責性"、"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等。此外，香港交易所於 2020 年 12 月成立可持續及綠色交易所("STAGE")，提供網上綠色金融產品資訊庫，以及提供個案研究、網上短片、指引材料、研究報告和其他刊物的資源中心，以協助市場參與者進一步了解可持續金融和各種綠色產品。舉例而言，香港交易所於 2021 年 5 月舉辦了 ESG Academy 網絡研討會系列，目的是加深上市發行人和金融業界對不同 ESG 議題的理解，幫助他們將相關考量因素納入業務決策之中。

58. 關於加強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管理的工作，政府當局表示，除了在各個金融界別採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⁵以減低"漂綠"風險以外，督導小組正在籌備其他措施，包括推動各界(包括銀行和保險公司)於 2025 年或之前把現時上司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要求與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披露要求看齊。此外，督導小組亦支持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框架的基礎上擬訂新標準。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將與財務匯報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合作制訂藍圖，評估新標準及研究可行的實施方案。

59.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內地以在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目標，並詢問香港在這方面有何角色，以及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支援內地在這方面的工作。政府當局指出，中央政府於 2021 年 7 月推出全國碳排放權交易計劃，並在北京和廣州成立兩個相關的交易平台。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有獨特的地位，可以發揮通往內地門戶的戰略性角色，融通資本支持國家實現碳中和目標。督導小組新近成立了由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擔任聯席主席的碳市場專責團隊，評估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的潛力。督導小組將會繼續深化與大灣區相關機關的合作，並探索國內外的碳排放配額市場和自願性碳市場所帶來的機遇。

其他工作

60. 在 2020-2021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和相關機構討論多項其他議題，當中的主要議題包括：

- (a) 有關香港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二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⁶及"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的撥款建議⁷；
- (b) 下述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的立法建議：

⁵ 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由中國和歐洲聯盟合作制訂，以助定義對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⁶ 香港將採用 11 年期兌現時間表向亞洲開發基金第十二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捐款，並會於相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作出充足的撥款。

⁷ 財委會在 2021 年 3 月 26 日的會議上批准該項撥款建議。

- (i) 《2021 年保險業(授權費及年費)(修訂)規例》、《〈2020 年保險業(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保險業(特定目的業務)規則》；⁸
 - (ii) 《2021 年稅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稅務寬減)條例草案》；⁹
 - (iii)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¹⁰
 - (iv) 《2021 年有限合夥基金及商業登記法例(修訂)條例草案》；¹¹
 - (v) 《2021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¹²
 - (vi)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合約確認暫停終止權——銀行界)規則》；¹³及
 - (vii) 《2021 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¹⁴
- (c) 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以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及綠債計劃的借款上限；¹⁵及

⁸ 該 3 項附屬法例於 2021 年 1 月 20 日及 2021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 2021 年 3 月 29 日開始生效。

⁹ 該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2 月提交立法會，並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¹⁰ 該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並在 2021 年 6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¹¹ 該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並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¹² 該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並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¹³ 該附屬法例於 2021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並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開始生效。

¹⁴ 該條例草案於 2021 年 7 月提交立法會，並定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¹⁵ 該兩項擬議決議案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d) 金融發展局 2020-2021 年度工作簡報，以及關於證監會、積金局、財匯局及保險業監管局 2021-2022 財政年度建議財政預算的簡報。

61. 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間合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定於 2021 年 10 月舉行另一次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金管局的工作簡報。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62. 交通事務委員會與財經事務委員於 2021 年 1 月成立上述聯合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及跟進運輸業在購買保險時遇到的問題及相關事宜。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合共舉行了 5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保險業聯會會面，並曾邀請有關各方就相關事宜提出意見。該聯合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提交報告，該報告已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立法會 CB(1)1406/20-21 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錄 I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GBS, MH,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總數：16 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附錄 II 的附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葉建源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張超雄議員	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林卓廷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
莫乃光議員, JP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許智峯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譚文豪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謝偉俊議員, JP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姚思榮議員, SBS	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蔣麗芸議員, S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劉國勳議員, MH, JP	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陳恒鑽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6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
鄭松泰議員	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general/chinese/members/yr16-20/notes.htm>)